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术中神经电生理功能测试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术中神经电生理功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曼纽科医疗器械（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40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国药器械（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术中神经电生理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717）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术中神经电生理功能测试系统（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曼纽科医疗器械（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0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曼纽科医疗器械（湖南）有限公司

